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ersonnel Service E-Newsletter

第 11405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員工協助及關懷、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ACTIVITY UPDATES

➤ 本校籌設「0 至 2 歲托嬰中心」：

- 一、總務處工程督導(第 1 次)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至托嬰中心工地現場抽測。另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取得核准。
- 二、有關本校於 114 年 4 月 8 日掣據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辦理「國立中興大學設立托嬰中心」(計畫編號：1120S901a)開辦費，第 1 期補助經費新臺幣 134 萬 4,000 元，近期將撥付至本校。

-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本校 113 學年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預計於 6 月下旬召開第 7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依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法令實務

LEGAL COMPLIANCE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實施，有關勤休新制請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同仁配合下列事項：(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132661 號書函)

- 一、平日加班之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以 4 小時為上限；每月一般延長辦公時數為 20 小時，總延長時數(含專案加班)以 60 小時為上限。
 - 二、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依業務性質不同，應於事前或因緊急情況事後提出申請並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且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
- ❖ 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作業時程及評鑑未通過之處置程序，請各學院(中心、室)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妥為規劃評鑑辦理時程，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前將評鑑結果、評鑑紀錄及 113 學年度評鑑彙整表報校核備並加會人事室，並請將上開評鑑彙整表電子檔寄至人事室承辦人信箱(cjhung@nchu.edu.tw)；另各學院(中心、室)如有教師未通過評鑑或再評鑑之情形，請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採取適當輔導措施或依限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本校 114 年 2 月 3 日興人字第 1140600111 號書函)
 - ❖ 有關本校於 2 月開放申請之 114 學年度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作業，請各系(所、學程、室、中心)等單位於接獲教師申請通知後，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教評會審議並上傳會議紀錄，請各單位注意作業時效。(本校 114 年 2 月 7 日興人字第 1140600156 號書函)
 - ❖ 有關教育部函轉，鑒於中國大陸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請本校教職員工提高赴陸風險意識及落實於赴陸前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登錄必要資訊，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教育部 114 年 4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36644 號書函)
 - ❖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該總處製作「超級奶爸闖關去」短片，已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首頁/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任免遷調」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本校 114 年 4 月 18 日興人字第 1140007884 號書函)
 - ❖ 國家文官學院為推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114 年度「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專書導讀課程已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gov.tw/NyD>)及「文官愛讀冊」Postcast 上架，並於本校公文管理系統電子布告欄及人事室網站專書閱讀推廣專區公告(<https://nchu.cc/6zHJ3>)，請轉知所屬同仁多加運用。(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6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032982 號書函)
 - ❖ 為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東吳大學傅正民主研究中

心合辦「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已轉製為數位課程 4 門，上架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主打課程/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轉型正義專區」(https://elearn.hrd.gov.tw/mooc/learn_map/explorer.php)，並同步公告於該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https://www.ey.gov.tw/tjb/>)「首頁/培訓、宣導與研究/培訓課程」項下，鼓勵師長同仁踴躍運用。(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2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042123 號書函)

- ❖ 請本校 113 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消費事宜，俾利維護自身補助費申請之權益。(本校 114 年 5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140600588 號書函)

一、113 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教師之國旅卡消費使用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請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將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送至人事室辦理補助費核發作業。

二、重申國旅卡補助相關規定：

(一) 刷卡日不限休假日，放寬週休 2 日或下班時間可刷卡，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如上班時間、加班時間及請公假、公差、公出時間等)刷卡消費，以免觸犯貪汙治罪條例。

(二) 可購買儲值性商品(如餐券、住宿券等)及珠寶。

(三) 請運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先行主動刪減有下列情形之刷卡消費項目：

1、不符合補助規定之刷卡消費項目(已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之項目)。

2、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可自行主動刪減。

三、有關使用國旅卡之相關規定及權益請逕至人事室網頁「國民旅遊卡」專區(<https://reurl.cc/xELXKN>)查詢。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行政院核定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 3%，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3879 號函)

- ❖ 有關修正之「[工程獎金支給表](#)」追溯至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5580 號書函)

- ❖ 「[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業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待遇加給(獎金費用)及業務 Q&A 專區。(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6854 號書函)

- ❖ 行政院核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被保險俸薪額依法同日起調整(參見[公教人員保險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

分擔計算表)。(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14 年 4 月 28 日公保承一字第 11400005625 號函)

- ❖配合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軍職人員)。(教育部 114 年 5 月 7 日臺教四字第 1140048018 號書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14 年 5 月 2 日台業管二字第 1142023275B 號函)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4,500 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

► 聘僱人員相關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45402312 號函)
- ❖配合行政院核定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新臺幣 139.1 元。(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4201235A 號書函)
- ❖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附表三「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及附表四「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輔導老師待遇支給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職人員薪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與軍公教同步調增薪資 3%。
 - 二、依據勞動部 113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668D 號函，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8,590 元，爰事務助理員第五級及 A 級助理技師(行政書記、助理技術師)第一級調整為 28,590 元。
 - 三、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聘任之專業輔導人員酬金適用通案薪點折合率者，配合行政院核定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薪點折合率依 140.3 元辦理，爰 J 級社工師第一級調整為 43,780 元。
- ❖有關本校計畫人員之人事管理及薪資給付宣導事項(本校 114 年 5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140600633 號書函)：

計畫人員之薪資給付，請計畫主持人按月核發。查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規定，薪資應按月給付，請各計畫主持人依上開規定每月支付受僱者薪資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請勿跨月合併支付薪資例如：A 君聘期 1 月 26 日至 2 月 25 日，應分別請領其 1 月份(1 月 26 日至 1 月 31 日)及 2 月份(2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之薪資。本校設置專人每月定期查核計畫人員及臨時人員未報薪情形，請各

計畫主持人依前開規定核報薪資。

❖本校進用勞動型兼任助理臨時人員相關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聘保合一，各聘雇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當日辦理加保，離職當日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者，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雇主負責賠償。
- 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例如有工作或參加職業工會)，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爰前揭人員於本校連續聘任達 3 個月以上，採按月聘任且每月投保級距已達基本工資者，若無其他專職工作，應於完成聘任案後，至本校勞健保異動申請系統申請健保加保。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依規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如為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為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並無基本工資之問題。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至於屬於「勞動型」的兼任助理，應依勞動法令為兼任助理辦理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轉知各機關辦理 114 年單身聯誼活動，相關訊息已刊登本校電子公文佈告欄，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辦理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浪漫~苗栗/湖東農場-遊園車&山板樵休閒農場-客家藍衫 DIY 一日遊」聯誼活動。
-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於 114 年 6 月 21 日辦理「夏至微光・心動時分」單身聯誼活動。
-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於 114 年 6 月 28 日、7 月 13 日辦理 114 年「相遇●心動中」單身聯誼活動。
- 四、國立中興大學於 114 年 7 月 11 日、7 月 25 日辦理 114 年單身聯誼活動。
- 五、國立體育大學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辦理「戀愛動起來!」單身聯誼活動。
- 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於 114 年 7 月 17 日、7 月 24 日辦理 114 年單身聯誼活動。
- 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於 114 年 7 月 19 日辦理「玩轉桌遊・遇見你的誰」單身聯誼活動。
- 八、桃園市政府於 114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桃然心動 今生有緣」聯誼活動。

❖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諮商資料一覽表

項目	說明
New 校外自費心理諮商補助	對象：本校 45 歲以上教職員工(未滿 45 歲者請申請衛福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遇工作困難或壓力亟需心理諮商服務者。 次數：每人每年心理諮商服務 3 次，每次金額以 2,000 元為上限(未逾 2,000 元者，核實支付)，可逐次核銷。最遲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核銷，核銷時須檢附諮商證明(收據)；依申請人送達人事室順序核銷，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校內(緊急)心理諮詢服務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緊急)心理諮詢服務】 一、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緊急)心理諮詢服務，可於週一至週五 8:30-11:30/13:00-16:30，攜帶教職員工證件，親至惠蓀堂四樓健諮中心，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將提供一次性、以進行 30 分鐘為原則之心理諮詢服務(同一申請人每學期以使用一次服務為原則)，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初步釐清心理困擾，並介紹可使用之資源。 二、使用此項服務前，請先致電健諮中心聯繫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04-22840241 轉 39)，安排預計諮詢時段。
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諮商資源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免費定點心理諮詢」 (一)居住臺中市之市民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免費面對面心理諮詢服務，以 4 次為限。 (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870132/post 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工及工作者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一)工作者(或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每人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https://search.app/6A7FQs4aihXzNoWe8 三、衛福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一)15~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可使用，補助 3 次心理諮商費用。 (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https://sps.mohw.gov.tw/mhs

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專線	一、臺中市勞工無憂專線:0800-666-160，週一至週五 12:00-20:00，國定假日除外。 二、全國張老師專線:1980，週一至週六 9:00-17:00/18:00-21:00，週日 9:00-17:00，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 三、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每日 9:00-23:00。 四、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週一至週五 8:30-17:30。 五、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安心專線。 六、全國生命線專線:1995，24 小時，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
特約身心科診所	【漸漸身心診所】 一、位於臺中火車站對面、大魯閣新時代旁(地址: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52 號，電話:04-22221368)，提供健保看診、自費成人專注力測驗及心理諮商服務。 二、門診免收掛號費，需自付部分負擔。

❖本校 114 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除三月及十一月，配合該會時間於第三個星期二外，其餘月份固定安排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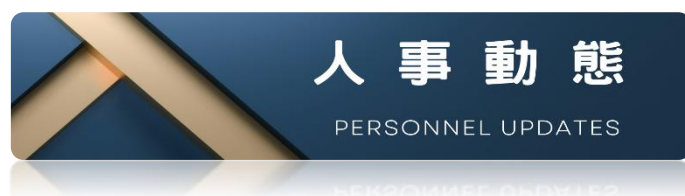
一、視訊場次：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採現場系統取號方式，因屬全國性平台服務，如順利取號，每人每次 20 分鐘諮詢時間。

二、實體場次：當日下午 2 時至 3 時，為法治教育宣導暨法律諮詢，另搭配集體諮詢方式辦理個別法律諮詢服務。

※同仁如需法律諮詢，請逕至「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MWzz9>），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時間	主題	講師
114 年 6 月 10 日 下午 2 時-3 時	認識法扶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民法租賃法律問題解析	許世昌
114 年 7 月 8 日 下午 2 時-3 時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親屬繼承與遺產相關法律問題	王寶明
114 年 8 月 5 日 下午 2 時-3 時	家庭暴力不能忍- 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	劉芳茵
114 年 9 月 9 日 下午 2 時-3 時	認識法扶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找工作應如何自保	石育綸
114 年 10 月 7 日 下午 2 時-3 時	認識法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 如何處理債務問題	馬偉桓
114 年 11 月 11 日 下午 2 時-3 時	認識法扶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民法租賃法律問題解析	鄭聿珊
114 年 12 月 9 日 下午 2 時-3 時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民法扶養相關規定	林博劭

❖本校 114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加。社團活動時間表請同仁至人事室網頁/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資訊網/114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時間參考。
(<https://person.nchu.edu.tw/areaSubItem.php?areaid=17&id=38>)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新進	吳美蘭		生命科學院 行政組員	114. 04. 28
新進	葉孟孺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	114. 05. 01
新進	高國賓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動物科學系 事務助理員	114. 05. 01
新進	何曉青		學生事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校安老師	114. 05. 02
新進	蕭富仁		管理學院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 學程行政辦事員	114. 05. 02
新進	朱家瑩		文學院 事務助理員	114. 05. 12
新進	陳彥廷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辦事員	114. 05. 15
職務輪調	余昌燁	文學院 語言中心 行政辦事員	文學院 行政辦事員	114. 04. 16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職務輪調	劉琮躍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服務諮詢組 副技術師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副技術師	114.05.01
離職	李育緣	學生事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諮商心理師		114.04.18
離職	劉子禎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食品安全研究所 行政辦事員(職代)		114.04.19
離職	王宥閔	管理學院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 學程 行政辦事員		114.04.30
離職	楊沛澐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職代)		114.04.30
離職	周芳瑜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實習醫師		114.04.30
離職	謝承恩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辦事員		114.05.09
離職	詹芳維	產學研鏈結中心 創業育成組 行政辦事員		114.05.15



序號	徵求校長、院長、系主任候選人學校	徵求類別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長	114.06.20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政治大學 外國語文學院	院長	114.06.06	
3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	院長	114.06.13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院長	114.06.30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	系主任	114.05.30	